



002018016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8]160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8 年第 6 批次建设项目 农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2018]74号《关于报批闵行区 2018 年第 6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请示》和闵行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闵）土呈字[2018]第 6 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浦江镇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33275.6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31153.2 平方米，国有土地 2122.4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27952.9 平方米（内含耕地 23981.2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3971.7 平方米），建设用地 563.5 平方米，未利用

地 2636.8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未利用地 2122.4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27952.9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23981.2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32712.1 平方米（内含 3144.4 平方米水面用地）；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1153.2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2018 年 5 月 7 日



主题词：

抄送：市规土局、闵行规土局、浦江镇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

闵行区2018年第6批次土地明细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测绘成果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漕河泾开发区 浦江高科技园 (南区) H8-01B、C地块	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集体	浦江	群益	11	31153.2	27952.9	23981.2	3971.7	563.5	2636.8	-	土地储备-工业	招拍挂	201712450880	
			国有	国有河流（沈庄塘）			2122.4	0	0	0	2122.4						
			集体土地总计				31153.2	27952.9	23981.2	3971.7	563.5	2636.8					
			国有土地总计				2122.4	0	0	0	2122.4						
			总计				33275.6	27952.9	23981.2	3971.7	563.5	4759.2					

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保障方案的公告

沪闵人保征(2018)025号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规定,现将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南区)H8-01B、C地块征收土地后关于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办法和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信息及涉及被征地人员范围

(一) 征地信息

根据沪府土(2018)160号文批准,征收浦江镇群益村11队农用地合计27952.9平方米。

(二) 办理单位

由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负责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

(三)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人数

按照被征农用地面积及被征单位人均占有农用地计算,本次需要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数共计3人。

(四)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为本公告公布日期前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16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

自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下发《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准予备案的通知》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分为:

1、男性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

2、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养老阶段人员。

二、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

(一)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式

1、就业阶段人员

(1) 征地单位负责按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12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再增加3年的一次性缴费。

(2) 就业阶段人员实行市场就业,按规定可以享受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及就业培训等政策。

(3) 征地单位按规定缴纳生活补贴费。

2、养老阶段人员

(1) 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征地单位参照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办法,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12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同时由个人缴纳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政府补贴部分余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补贴。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3) 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二) 安置补助费

征地单位为被征地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及闵人社规发(2018)2号文有关规定确定。

三、上述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后，按规定到相关派出所办理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公告发布后，如有异议，可在公告发布后三十天内，将书面意见送达浦江镇人民政府，逾期视作同意。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经本公告征求意见后，报区人社部门核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备案并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64292222

浦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8年6月1日